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羅天龍

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岱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間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勞上字第一二九號確認僱傭關係
存在等事件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
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
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聲請人之記憶，本院民國110年12月16準
備程序訊問證人有無看過被證11，證人先回答確切時間不記
得，經再詢問是在被上訴人解雇前或後，證人方回答係在解
雇後，此涉及本件勞動契約終止是否合法，爰聲請交付上開
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被上訴人法律上利益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9號事件之被上訴人，為

01 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本院確於110年12月16日行準
02 備程序，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該次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
03 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
04 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05 正當目的使用，茲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
06 遵守。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9 勞動法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1 法官 吳燁山

12 法官 謝永昌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王才生